

茂名市茂南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源 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0日，茂名市茂南区嘉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茂名市茂南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茂名市茂南区嘉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行单位)、茂名市鼎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比对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茂名市茂南区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运行、联网等情况汇报，现场检查监测站房及设备装置，审核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茂名市茂南区污水处理厂拟选址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西北部，白沙河荔枝塘村委河段西岸、铁路北面，距离茂名市中心12公里，总规划用地面积约37333平方米，约56亩。项目总投资2950万元。茂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类型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服务范围是茂南区公馆镇镇区、金塘镇部分辖区、新华街道生活污水及新建工业园区企业初步处理后的污水。项目总设计污水处理量为5万 m^3/d ，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划处理量为2.5万 m^3/d ，二期规划处理量为2.5万 m^3/d （未建）。

项目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2/O氧化沟（微孔曝气）+二沉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池+紫外消毒+出水提升泵站”的处理工艺，目前处理规模为2.5万 t/d 。

二、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调试情况

项目已完成仪表性能调试工作，根据调试测试结果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调试验收要求。

三、比对监测情况

根据在线验收检测报告，COD、氨氮、总磷、总氮、pH 在线监测仪的检测
结果与实验室检测结果比对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
验收技术规范》（HJ 354 -2019）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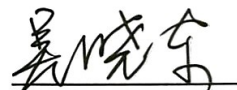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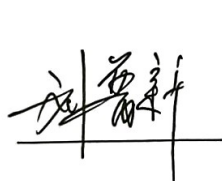
四、联网情况

项目在线监控设备已与茂名市环境监控平台和广东省重点污染源数据平台
以及环境在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联网，联网稳定，数据采集和联网传输复核国家
和省的标准要求，其他功能满足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建设较好地执行了国家在线监控管理制度和相关的技术规范，数据管理、
运行台账和质控管理制度完备，验收资料齐全。项目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
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
收。建议加强后续管理，及时做好计量校准及计量检定工作。

专家组：



2025 年 7 月 16 日